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党支部工作条例

(2002年4月12日 江苏大委[2002]8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党支部建设,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支部是学校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党联系师生员工的桥梁和纽带,是团结凝聚本单位师生员工的坚强核心,通过直接参与和支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在基层单位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二章 党支部的设置

第三条 党支部应按照党员人数和便于开展工作的原则设置。

第四条 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系、教研室或研究室(所)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院、系或专业设置,党员人数较多的可按年级或班级设置;专职或兼职从事学生工作的党员教师可编入学生党支部;机关、后勤、工厂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处(部、室)或部门设置。

第五条 凡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单位均可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单位,可与工作性质相近、业务相关的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

第六条 党员人数较多的支部可分设党小组。党小组是党支部的组成部分,不是一级基层组织,必须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党支部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七条 正式党员在7人及以上的党支部可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一般由3人组成。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一般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可增选副书记1人。

第八条 党支部委员会每两年改选一次,支部委员和正、副书记均可连选连任。选举产生的党支部正、副书记及委员应报校党委批准。根据工作需要,党总支可以对党支部正、副书记或委员提出调整意见,报校党委批准后,按规定程序进行。

第九条 党支部委员会的成员配备要注意年龄梯次和便于开展工作。党支部正、副书记应由党性强、素质高、作风正、年富力强、有奉献精神和有一定党务工作经验的党员担任。凡条件许可的,党支部书记可以兼任系、教研室或研究室(所)的主任或副主任。

第三章 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第十条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一条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与监督。

1. 组织党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觉悟。

2. 监督党员切实履行党员义务,保障党员正确行使权利。对不履行党员义务,经教育仍坚持不改者,应按党章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3. 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4. 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任务，并检查执行情况。
5. 认真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6. 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党费收缴工作。

第十二条 认真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以及校党委有关文件的规定和精神，积极慎重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第十三条 认真组织好师生员工的政治学习和各项政治活动，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努力提高师生员工的政治素质。

第十四条 教师党支部正、副书记参加所在系、教研室的行政会议，参与讨论和决定重要事项。对系、教研室影响较大的问题要及时向支部党员大会通报，统一思想和行动，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五条 学生党支部应把了解学生情况，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当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中心环节来抓，参与所辖范围学生工作的管理，指导团支部、班委会的工作。通过党员的模范作用，带动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努力使全体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章 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设置和主要职责

第十六条 党支部委员会一般设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第十七条 党支部书记职责：

1. 主持党支部的全面工作。负责制定支部工作计划，积极推行党支部目标管理，组织发动党员和群众，结合本单位实际，正确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决议，认真完成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

2. 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大会，将支部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和党员大会讨论，组织检查支部工作计划、决议执行情况，定期向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3. 了解和掌握党员及群众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妥善调解和处理妨碍团结的各种矛盾。

4. 经常和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支持行政领导行使职权，主动配合行政领导做好各项工作，参加本单位行政会议。

5. 经常与支部委员联系，组织支部委员学习政治理论，定期召开支部委员的民主生活会，认真抓好支部委员会的自身建设。

第十八条 组织委员职责：

1. 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协助支部书记定期检查党员承担组织分配的工作情况，并按党章规定做好支部换届选举的准备工作的。

2. 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做好党员的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收集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向党支部委员会提出表扬的建议。对违纪的党员，提交支部委员会做出处理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3. 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考察，提出发展党员计划，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各项工作。

4. 做好党员的管理工作，转接党员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缴纳情况。

第十九条 宣传委员职责：

1. 根据形势的要求和上级的布置，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提出党员教育和宣传工作计划，经支部委员会作出决议后组织具体实施。

2. 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根据校、院、系的安排，主持本单位的政治学习，注意引导党员、群众钻研业务技能，提高科技文化水平。

3. 积极开展宣传鼓动工作，配合本单位行政领导进行职业道德教育，鼓励师生员工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了解和掌握“三育人”及勤奋学习的先进人物和事迹，总结宣传他们的经验，提出表扬的建议。

4. 协助支部书记指导、协调本单位群众团体工作，积极支持他们开展适合自己特点的活动。

第二十条 党支部委员会还可根据实际需要兼设纪检委员、统战委员、青年委员和保卫委员等。

第二十一条 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各委员的职责由书记、副书记分工负责。支部副书记协助书记开展工作，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党支部工作。

第五章 工作制度与工作方法

第二十二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党支部工作的重大问题，要经过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支部委员会应定期向支部大会报告工作，充分发扬民主，听取党员意见。党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大会对一些重大问题，经过充分酝酿、深入讨论后，意见仍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议。对支部决议，每个党员必须执行，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在行动上不得有任何反对的表示。

第二十三条 健全请示汇报制度。党支部要定期向党总支汇报情况，请示工作。对重大问题作出决定前，要事先请示，事后报告。党员要定期向支部汇报思想、工作及学习情况，接受组织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建立分工联系群众的工作制度。党支部委员和党员要分工联系本单位的非党群众，关心他们的工作和生活，做他们的思想工作。党支部每学期要对本单位全体人员的思想状况进行一、二次分析，有重点地解决某些突出问题。教师党支部正、副书记应与学术梯队的带头人保持密切的联系，交流情况、交换意见、交知心朋友。

第二十五条 严格组织生活制度。党员组织生活两周一次，结合本单位实际，力求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保证质量。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党员的民主生活会和支部委员的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支部组织生活有记录，《党员组织生活手册》有登记。党员缺席次数一般不得超过支部活动次数的五分之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